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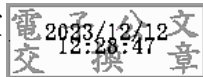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(0176275A00_ATTCH1.pdf、
0176275A00_ATTCH2.pdf、01762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
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12/12



1120010041